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正式召開，由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趙飛先生主持會議。全體董事會成員以現場出席或視頻接入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A股股東於2024年9月26日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載列於本行於2024年9月5日刊發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的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92,091,358股（包括7,071,633,358股A股及2,020,458,000股H股），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權利之股份總數。由於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 I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共865人，共代表本行2,522,848,566股有表決權之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4.759707%。其中，864名A股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共代表2,455,863,618股A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3.836791%；1名H股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共代表66,984,948股H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0.922916%。

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事項：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處置協議的簽立，並批准資產處置事項及資產處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及經營管理層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辦理有關法律手續、聘請有關中介機構、作出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其他事項。	A股	2,435,649,393	99.176900	14,999,022	0.610743	5,215,203	0.212357
		H股	55,964,948	83.548543	11,020,000	16.451457	0	0.000000
		總計	2,491,614,341	98.761946	26,019,022	1.031335	5,215,203	0.206719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A股	2,403,298,125	97.859592	48,403,352	1.970930	4,162,141	0.169478
		H股	40,185,003	59.991094	16,819,945	25.110037	9,980,000	14.898869
		總計	2,443,483,128	96.854134	65,223,297	2.585304	14,142,141	0.560562

附註：

- (a) 在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已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 (b)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d) 就本行所知，若干股東已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1,834,122,927股。該等股份概無參與投票表決。
- (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要求持有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f)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本行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 IV.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李媛媛律師及戰璐璐律師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